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2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名）。

(五) 会议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批准《八一钢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八一钢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八一钢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八一钢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5）

(二) 批准《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、风险管理等。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且执行有效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。能够保障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风险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吴彬先生、柯善良先生、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张志刚先生等5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详见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审定意见书